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保〔2019〕15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扎实推进2019年电气和 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属中职学校，市直属学校，市属幼儿园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扎实推进2019年电气和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保函〔2019〕45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扎实推进2019年电气和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整治期限

即日起至2019年12月30日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提高各区各学校发现和消除电气及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的能力，有效遏制校园电气和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制定集中排查方案计划。各区各学校要根据各区、学校实际，结合岗位工作职责分工，按照一岗双责要求，将排查任务分配到岗，落实到人，全面排查，不留死角。

(二) 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场所。各区各学校要重点对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学楼、礼堂等人员密集场所；实验室、实验品仓库等危化品区域；施工工地、老旧校舍等重点单位；电梯、锅炉、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；以及金属外壳电器漏电情况等重点综合整治。尤其对学生宿舍存在的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、电气线路老化、违规使用手机充电宝等隐患，要采取有效措施，整治到位。

(三) 再次开展校园“电动自行车”综合治理专项整治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再次排查校园电动车使用情况。学校要制定完善校园电动车管理制度，对电动车统一集中管理，不得违规随意停放和充电。加强校园及周边巡查，发现违规停放和充电的，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

(四) 进一步建立完善校园用电安全管理制度。规范学校电器用品采购，确保校园用电器合格合规。定期开展检查巡查，发现有故障隐患的，立即修复或更换，确保用电安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压实责任。电气火灾是造成亡人火灾事故的最大元凶，学校是学生集中学习生活的密集场所，各区各学校务必要高度重视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强化底线意识，细化工作措施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持续有效推进治理工作发展，确保圆满收官。

(二) 加强协作，全面排查。各区、各学校要加强与公安、消防、住建、安监、电力等部门的协同配合，主动邀请相关专家

到校指导工作，全面排查，落实整改，推进电气火灾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区、各学校要对师生开展防范电气和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专题教育，普及安全用电常识，引导广大师生、群众对校园电气和电动车使用进行排查和监督，为校园综合治理创造良好的开展氛围。

请各区于4月30日前报工作方案，6月20日前报半年工作总结，12月20日前报全年工作总结，总结重点围绕主要成效、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展开。联系人：邓灿，电话：83322591，电子邮箱：fsjyabk@163.com。

附件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扎实推进2019年电气和电动自行车火灾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（粤教保函〔2019〕45号）

